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公司之 14.57% 權益**

董事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出售及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其佔 Long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4.57%)，代價為 800,000 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該協議，以出售 Long Capital 之 5,100 股股份(其佔 Long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4.57%)。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該協議」一段。

### **該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賣方：High Focu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 Long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4.57%
- 買方：Asset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謝明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緊接完成前，買方持有 Long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7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指涉事項：5,100 股 Long Capital 股份，即賣方於完成前於 Long Capital 擁有之所有股份，並佔 Long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 14.57%

代價：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支付賣方之價格為 800,000 港元

## 購買價

購買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銷售股份之預期可變現價值，以及考慮到銷售股份為一間私人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而並無市場可供出售有關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誠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已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將於簽約後隨即達致。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價在扣除出售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後，預計本集團於此項出售錄得約 2,841,185 港元之虧損。

賣方收取之購買價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投資、焦煤銷售和加工。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 Capit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 Long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提供汽車清洗、清潔和美容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經紀服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47,367,547 港元	47,529,012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淨額	3,387,331 港元	(7,870,54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淨額	2,833,244 港元	(7,893,589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 14,647,805 港元及約 24,647,805 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餘下權益，並把管理時間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焦煤更為有利。預期這個部署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起著正面作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Long Capital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Long Capital」	指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800,000港元
「買方」	指	Asset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Long Capital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即賣方於完成前於Long Capital擁有之所有股份，並佔Long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14.57%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

\* 僅供識別